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方
签署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解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证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减持股票所得资金的专款专用，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琼花集团、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财务顾问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之创”）于日前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减持 3000 万股*ST 琼花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现将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信集团与琼花集团保证并承诺

1、由国信集团与琼花集团在银行开立资金专户存储减持所得资金。

2、琼花集团减持本公司股票所得资金，将保证优先用于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在该等债务得以清偿完毕之前，不得挪作他用；在本公司违规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减持股票所得资金的剩余部分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后可用于偿还其他社会负债。其他社会债务特指琼花集团所欠国信集团代垫的信托计划回购款及相应的信托报酬。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琼花集团本次减持 3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所得资金在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所相对应的债务后，减持股票所得资金的剩余部分，则按平均减持价格减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

过复牌后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计算，所得差额收益应在其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光大证券、君之创监管下返还给本公司，之后剩余部分可用于偿还其他社会负债。

差额收益=(剩余资金/平均减持价格)*(平均减持价格-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平均减持价格=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得资金总额/减持股票交易总量

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国信集团及琼花集团同意由光大证券、君之创和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存入银行的专户，光大证券、君之创、银行承诺实施监管并履行监管义务。

(二) 国信集团、琼花集团及光大证券、君之创共同承诺并保证

- 1、对减持股票所得每一笔资金使用，均须得到国信集团、琼花集团、光大证券、君之创的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得支出。
- 2、保证对减持本公司股票所得资金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使用。

(三) 银行承诺并保证

对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户中的每一笔资金使用，均在得到国信集团、琼花集团、光大证券、君之创的共同签字认可后，方予支出。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